



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：出席股東會之股東(或其代理人)，應佩戴出席證，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，並憑以計算股權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三條：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由主席宣告開會。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，主席得宣佈延長之，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，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「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」。進行前項假決議後，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，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。
- 第四條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。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。會議經決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- 第五條：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時，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、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，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。
- 第六條：刪除。
- 第七條：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，出席股東發言逾時、逾次、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，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，其他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時，其他股東(或代理人)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(或代理人)同意外，不得發言干擾，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，不服主席之制止，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。
- 第八條：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- 第九條：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，並提付表決。
- 第十條：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席即提付表決。非為議案，不予討論或表決。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第十一條：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
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，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表決之結果。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記錄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：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」。

第十三條：股東對於攸關個人利益之會議事項，致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四條：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
第十五條：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，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，各自疏散，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。

第十六條：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配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
第十七條：股東(或代理人)應服從主席、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，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，主席或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得予以排除。

第十八條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：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。